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23 法律決字第 09800030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如經執行機關撤銷查封，而移送機關申請對該動產或不動產再為執行，並有執行實益者，執行機關仍得依法再次予以執行

主 旨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，於撤銷查封後得否再次查封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7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98268 號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之財產為公法債權之總擔保，除法律有限制或禁止執行之規定，行政執行處自得依法執行。次按，債務人之不動產，經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者，執行法院實務上認債權人仍可隨時聲請再執行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49 期研究專輯第 58 則研討結論參照）。準此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之動產、不動產進行拍賣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，行政執行處撤銷動產之查封，將拍賣物返還義務人，或準用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執行，如移送機關申請對該動產或不動產再執行，而有執行之實益者，行政執行處仍得依法執行。

三、檢附「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49 期研究專輯第 58 則」乙則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